





在

歷史的傷口上重生：

論臺灣、韓國與德國之轉型正義

轉型正義

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所做的善後工作

- * 政治壓迫
- * 社會（政治的、族群的、或種族的）分裂

訴求與進行方式

- * 歸還財產
- * 賠償肉體、自由和生命損失
- * 追究從事迫害者
- * 完整地呈現真相與歷史

如果不處理

民主體制將很難健全運作

為何追求
轉型正義

消弭社會分裂

* 社會心靈修復

建立民主文化

* 價值：民主、正義、人道

* 呈現真相和歷史

提醒並作為歷史借鏡

二二八事件

第一位犧牲者
——陳文溪

告四

日下后八時頃，辜被專賣局公務員兇殺，
斃親朋等哀哭奠及茲擇於三月八日（舊歷二
月十六日）正午在永樂町一段九四號（永樂座
前）自宅舉行葬式 特此
謹告諸親朋

兄 在 生 木 榮

嗣男 國 賢

姪 茂 已 茂 慶

姪女 茂 景 彩 雲

彩 卿 雲 卿

福 珠 玉 燕

富 子 惠 美

惠 珠

親戚總代 郭 地 陳 肇

陳 阿 興

二二八伊始

「奸匪勾結流氓，乘專賣局
查禁私煙機會，聚眾暴動，
傷害外省籍人員。」





陳儀提出兩大原則

壹

中華民國之臺灣

貳

非共黨之臺灣

中華民國之台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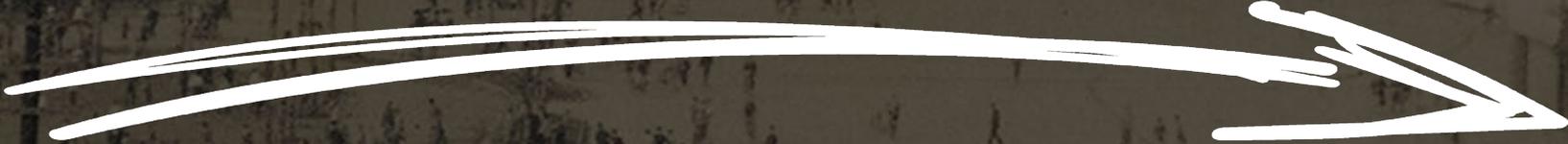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訴求為自治、民主化
- ② 台獨叛亂事件



非共黨之臺灣

- ① 奸黨
- ② 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協會
(1946年成立)

白色恐怖



第一階段 (1946~1952)

以台共黨員為主

牽連人數99

第二階段 (1960' s)

以知識分子為主

接受愛國教育

99為個例

轉型正義

① 立場？

② 黨派？

③ 遺忘？

④ 歷史？



過去清算

——韓國的轉型正義

三階段轉型

① 去權威主義

② 去冷戰

③ 去殖民

紀念
事業

賠償

闡明
真相

懲處
負責人

名譽
恢復

當今困難

- ① 過去罪行的追訴時效
- ② 國家不一定是加害者
- ③ 新保守派出現
- ④ 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對立

德國的轉型正義之路

兩次轉型正義

①

二戰後

納粹戰犯的審判及公部門、企業的「去納粹化」

②

兩德統一民主後（1970年代）

處理前東共產政權黨產與政治迫害問題

司法審判

平反法

不當黨產

① 從蘇聯接收 (侵占、徵收)

② 獨占經營

→ 轉用於「聯邦釐清德國統一社會黨獨裁統治基金會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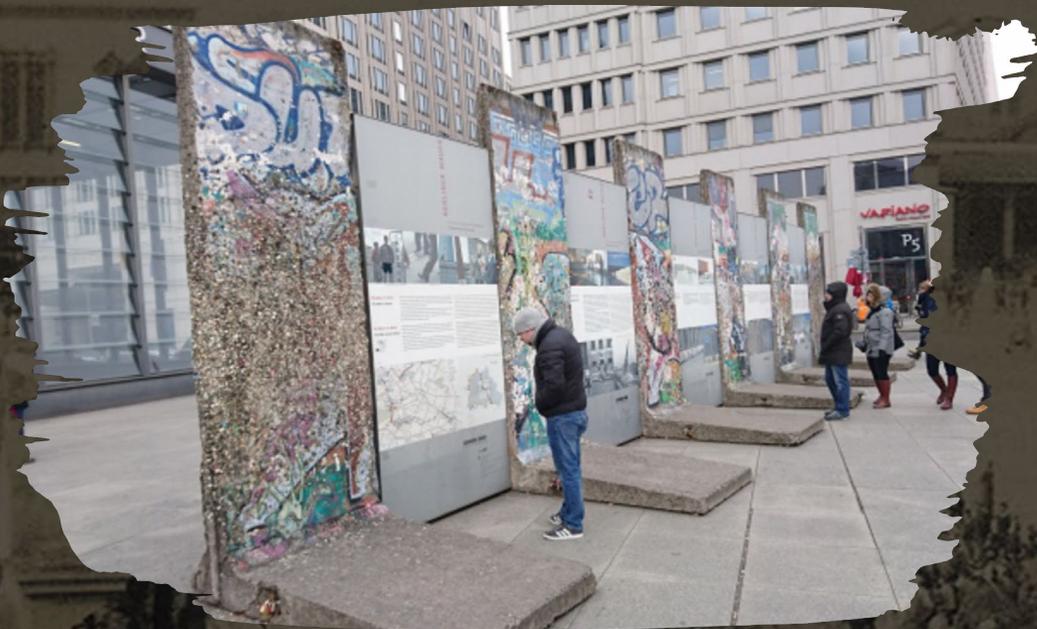
建築

歷史
記憶

紀念園區及史料展

東德史塔西文件

建築



在歷史現場建立歷史記憶

e. g. 柏林圍牆解說牌

絆腳石



紀念園區及史料展

德國反抗運動紀念園區

受難者 集中營、猶太受難者紀念碑

加害者 恐怖政治地形館



東德史塔西 文 件

爭議

開放文件

知情權及隱私權

- ① 東德 VS. 西德
- ② 公眾人物的文件：
資訊自主權 VS. 媒體自由
- ③ 未妥善解釋文件內容

現代德國

① 社會心靈修復

不只受害者，加害者的心理也有陰影

② 能源政策

告別核煤，轉型能源

③ 難民潮

轉型正義面臨的問題

① 未傾聽受難者想法

② 忽略多重的受難者

e. g. 被迫遷徙的波蘭人、同性戀、吉普賽民族、女性

③ 政治化

以古為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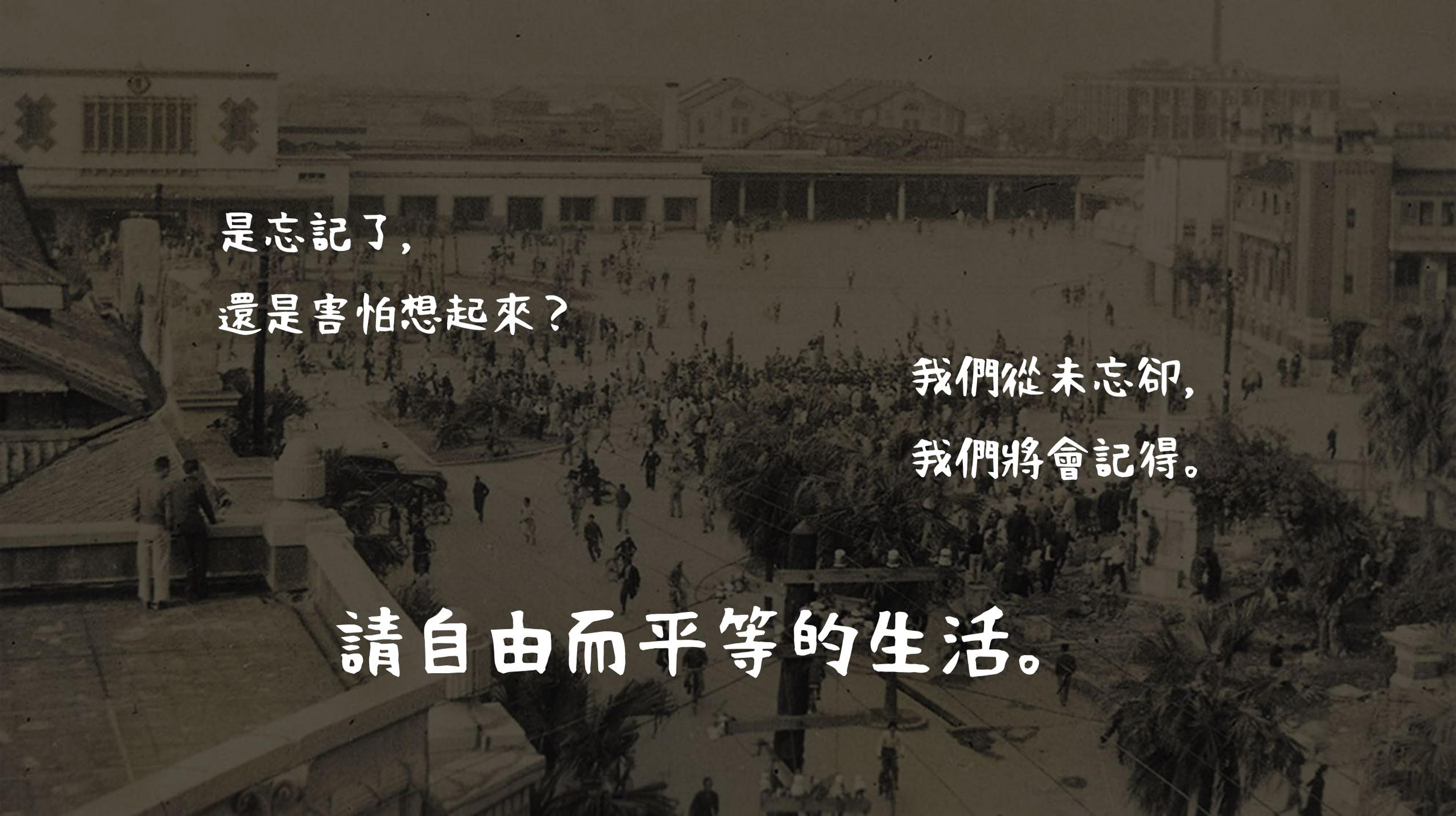
由史塔西文件剖析共犯結構

和解的起點

萬湖會議之屋紀念園區：開啓對話

轉型正義

- ① 國族認同與立場？
- ② 黨派紛爭？
- ③ 遺忘？
- ④ 歷史真實性？
- ⑤ 二度傷害、二度分裂？



是忘記了，
還是害怕想起來？

我們從未忘卻，
我們將會記得。

請自由而平等的生活。